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原簡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冠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冠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壹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拾玖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冠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妄想不勞而獲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產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賠償被

01 害人徐芬英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02 收，惟該犯罪所得已遭被告飲用完畢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
03 （見偵字卷第22頁），足認原物已不復存在而無從沒收，又
04 參以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該商品（含售價）照片可知，
05 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之價值為新臺幣69元（見偵字卷
06 第48頁、第53頁）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12 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渝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61號

30 被 告 李冠逸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

01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李冠逸（所涉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意圖為自己不法
07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4時5分
08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萊爾富楊梅福羚店
09 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徐芬英所管領，
10 價值新臺幣69元之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1瓶，得手後，未
11 結帳即在店內開封飲用。嗣經徐芬英察覺而通知警察到場處
12 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。

1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冠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芬英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17 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18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5 檢 察 官 林柏成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8 書 記 官 張友嘉